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更一字第1號

原告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法定代理人 麥仁華

訴訟代理人 楊櫻花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林祺祥律師

陳意青律師

被告 邱素貞瑜伽天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玉芬
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第10頁第4行「3713萬304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721萬2631元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
01 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林家鉉